

成都雷電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0 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4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6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8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1.44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5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7.7541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80.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38.554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60.6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37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6,74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937.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35,811.54万元。
(五)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21年8月6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请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8月9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8月10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战略配售缴款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8月11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1年8月12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13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1年8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8月17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T+2日16:00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21年8月18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8月19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8月11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不变;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上述回拨情况将在《成都雷電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上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1年8月16日(T+1日)在《成都雷電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雷電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2021年8月10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1年8月1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8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9.40元/股-144.6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69,18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 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完整资格核查文件,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上述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中标价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8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9.40元/股-144.6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416,470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0.90元/股(不含60.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0.9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640万股(不含6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0.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640万股,且系统连续时间晚于2021年8月10日14:58:07:045(不含14:58:07:0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542,0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416,470万股的10.007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中标价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01家,配售对象为8,59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发行条件的参与对象

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4,874,4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596.8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0.6478	60.71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60.6728	60.7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0.6721	60.7000
基金公司	60.6812	60.7000
保险公司	60.6059	60.6100
证券公司	60.6205	60.7500
期货公司	60.9000	60.9000
信托公司	60.6588	60.71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0.5482	60.55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60.5972	60.7500

(四)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4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市盈率为:
(1) 37.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6.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50.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8.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C3010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申购单。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C3010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申购单。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C3010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申购单。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C3010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申购单。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C3010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申购单。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C3010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申购单。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C3010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申购单。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C3010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申购单。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C3010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申购单。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C3010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申购单。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C3010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申购单。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C3010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申购单。如配售对象只申购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三)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PC3010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60.64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1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8月6日(T-5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1年8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8月17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8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